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業務營運			
營業額	1,703,255	1,480,507	+15.0
毛利	215,414	19,034	+1,031.7
E(L)BITDA (註1)	175,264	(187,719)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 (註2)	171,487	4,923	+3,38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03	(376,985)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0.53	(19.61)	不適用
註：			
1. E(L)BITDA指扣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			
2.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i)已確認存貨撥備港幣1,0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511,000元)；(ii)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港幣28,931,000元(二零一五年：撥備淨額港幣4,511,000元)；(iii)壞賬收回港幣508,000元(二零一五年：撇銷港幣4,007,000元)；(iv)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一五年：港幣93,000,000元)；(v)無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一五年：港幣41,672,000元)；(vi)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港幣2,8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253,000元)；及(vii)外幣匯兌虧損港幣27,5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194,000元)前之EBITDA。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037,042	3,006,147	+1.0
股東權益	1,321,965	1,395,870	-5.3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0.687	0.726	-5.3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此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03,255	1,480,507
銷售成本		<u>(1,487,841)</u>	<u>(1,461,473)</u>
毛利		215,414	19,034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694	1,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491	(178,683)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877)	(45,602)
行政費用		(71,899)	(73,803)
研發費用		(47,998)	(47,687)
財務成本	7	<u>(45,888)</u>	<u>(52,76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37	(377,962)
所得稅抵免	8	<u>4,166</u>	<u>97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u>10,103</u></u>	<u><u>(376,985)</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u>港幣0.53仙</u></u>	<u><u>(港幣19.61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103</u>	<u>(376,985)</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606)	(106,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	887	–
物業重估盈餘	19,337	21,541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u>(3,626)</u>	<u>(3,8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稅項)	<u>(84,008)</u>	<u>(89,027)</u>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u><u>(73,905)</u></u>	<u><u>(466,0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58,675	50,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69,092	1,357,961
預付租賃款項		141,636	159,417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		7,825	–
會籍		714	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36	956
		<u>1,378,278</u>	<u>1,569,7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121	239,709
應收賬款	14	563,162	463,061
應收票據	14	479,206	411,5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7,249	103,951
預付租賃款項		7,671	8,1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349	209,889
		<u>1,658,764</u>	<u>1,436,3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440,608	334,03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	95,050	107,933
應付稅項		10,304	18,236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6	186,090	52,252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7	900,552	866,867
		<u>1,632,604</u>	<u>1,379,321</u>
流動資產淨額		<u>26,160</u>	<u>57,0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04,438</u>	<u>1,626,82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7	—	199,000
其他應付款		1,129	1,118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6	47,121	—
遞延稅項負債		34,223	30,838
		<u>82,473</u>	<u>230,956</u>
		<u>1,321,965</u>	<u>1,395,8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91,798	1,191,798
儲備		130,167	204,072
		<u>1,321,965</u>	<u>1,395,870</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制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除此以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制適用之披露。

於本二零一六年度末期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但數據資料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亦會於適當時候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及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待已發生信貸事件前便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計量有重大影響。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與本集團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之未發生信貸虧損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型，以給予實體計算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或者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完成(或者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特性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詳細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未來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在各相關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確定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一項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從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自承租人會計法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替代。

使用權資產於首次以成本計量，及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首次以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以投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一項本金及一項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並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將使用權資產以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排列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法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2,452,000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及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毛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405,483	1,164,609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u>295,982</u>	<u>314,163</u>
	1,701,465	1,478,772
租金收入	<u>1,790</u>	<u>1,735</u>
	<u><u>1,703,255</u></u>	<u><u>1,480,507</u></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05,483	295,982	1,701,465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22,452	22,452
合計	<u>1,405,483</u>	<u>318,434</u>	<u>1,723,917</u>
分部業績	<u>110,191</u>	<u>1,990</u>	<u>112,181</u>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723,917
租金收入	1,790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u>(22,452)</u>
本集團營業額	<u>1,703,255</u>

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112,181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4,16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500
未分配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31,592)
未分配費用	(33,430)
未分配財務成本	<u>(45,888)</u>
除稅前溢利	<u>5,9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164,609	314,163	1,478,772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18,853	18,853
合計	<u>1,164,609</u>	<u>333,016</u>	<u>1,497,625</u>
分部業績	<u>(213,802)</u>	<u>334</u>	<u>(213,468)</u>

附註： 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497,625
租金收入	1,735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u>(18,853)</u>
本集團營業額	<u>1,480,507</u>

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虧損總額	(213,468)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4,494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600
未分配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45,009)
未分配費用	(71,812)
未分配財務成本	<u>(52,767)</u>
除稅前虧損	<u>(377,96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並不包括分配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若干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本公司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492</u>	<u>59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1,059	729
銷售廢舊物料	<u>143</u>	<u>221</u>
	<u>1,202</u>	<u>950</u>
	<u><u>1,694</u></u>	<u><u>1,546</u></u>

附註：政府補貼表示來自地方政府的直接財政資助。該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其金額並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28,931	(4,51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890	3,253
壞賬收回(撇銷)	508	(4,007)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7,528)	(39,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0)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	(93,00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	(41,672)
其他	<u>(290)</u>	<u>587</u>
	<u><u>4,491</u></u>	<u><u>(178,683)</u></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7,970	46,316
來自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3,007	2,757
交易成本之攤銷	4,911	3,694
	<u>45,888</u>	<u>52,767</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91	767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06)	(772)
遞延稅項	649	(972)
	<u>(4,166)</u>	<u>(97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年度均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應繳稅率均為25%。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本公司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獲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及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嘉興東方因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優惠稅率，惟須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年度檢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東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有關歸屬於此收入之短暫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備。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撥備 約港幣1,0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511,000元))	1,469,312	1,441,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415	128,93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50	1,360
— 非審計服務	417	5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8,024	8,546
	<u>1,494,618</u>	<u>1,580,904</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中期或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0,103</u>	<u>(376,985)</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22,900,556</u>	<u>1,922,900,556</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比二零一六年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會獲行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0,86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16,000元)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的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添置約港幣1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88,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港幣1,62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14,000元)之若干設備。出售所得現金款項為港幣1,6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75,000元)，並產生港幣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9,000元)之出售虧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最近的交易及與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其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港幣2,8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253,000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中證進行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釐訂乃按(i)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格基準；或(ii)若干物業在缺乏可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根據已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其產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增加約港幣20,224,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二零一五年：港幣21,54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已判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該等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0.94%及10.45%。於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的基準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由於滕州東方錄得不理想表現的結果，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簾線平均售價未能預期之顯著下跌，及因此管理層對滕州東方的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由於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釐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在下列情況下，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不能釐訂：(i)資產之使用價值被估計並不接近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資產在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不能產生現金流入。就減值評估而言，滕州東方被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被視為已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

滕州東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0.86%。於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的基準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3,000,000元的減值損失已於損益內確認，並已參考其減值前賬面值，按比例作出分配。當中(i)港幣91,770,000元已被分配至廠房及機器；(ii)港幣382,000元已被分配至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港幣152,000元已被分配至汽車；及(iv)港幣696,000元已被分配至在建工程。減值損失已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13.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2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

—
41,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當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將被視為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訂。價值計算法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0.38%(二零一六年：無)之貼現率。而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令價格競爭，使鋼簾線平均售價下降並導致嘉興東方錄得未能預期之不理想表現，因此港幣41,67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減值損失被確認。該減值損失已對商譽的賬面值全數減值，但並無商譽以外類別的資產被減值。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2,291	514,089
減：呆壞賬撥備	(19,129)	(51,028)
	<u>563,162</u>	<u>463,061</u>
應收票據	479,206	411,547
	<u>1,042,368</u>	<u>874,608</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接近)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422,191	332,284
91-180日	117,659	115,770
多於180日	23,312	15,007
	<u>563,162</u>	<u>463,061</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接近)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2,036	35,534
91-180日	134,139	240,893
多於180日	323,031	135,120
	<u>479,206</u>	<u>411,547</u>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37,254	334,033
應付票據	3,354	—
	<u>440,608</u>	<u>334,033</u>

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42,287	70,985
31-90日	121,497	128,768
91-180日	140,691	98,029
181-365日	22,004	27,043
多於1年	10,775	9,208
	<u>437,254</u>	<u>334,033</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28,0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114,000元)。

16.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i)	161,000	52,252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ii)	72,211	—
	<u>233,211</u>	<u>52,252</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186,090)	(52,252)
	<u>47,121</u>	<u>—</u>

附註：

- i. 該金額代表來自首控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利息。本公司是首控香港的聯營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以6%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無抵押，以6%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滕州東方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滕州東方從南方租賃提取人民幣70,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81,159,000元)作為貸款，需分12期按季並加上以5.1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償還及需繳付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2,454,000元)。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由首控香港持有約50.53%權益)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首控香港為南方租賃的控股股東。

作為上述融資的抵押品：

- (i) 滕州東方向南方租賃若干轉讓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
- (ii) 滕州東方在南方租賃存置人民幣7,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7,825,000元)的保證金；及
- (iii) 本公司為滕州東方該協議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訂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在滕州東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解除時，南方租賃將會以人民幣1,000元的象徵性購買價格向滕州東方返還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質內容將該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17.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貸款	801,337	1,030,249
減：貸款交易成本	<u>(3,321)</u>	<u>(4,936)</u>
	798,016	1,025,313
信託收據貸款	10,125	22,64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u>92,411</u>	<u>17,905</u>
	<u>900,552</u>	<u>1,065,867</u>
已抵押	101,070	33,333
無抵押	<u>799,482</u>	<u>1,032,534</u>
	<u>900,552</u>	<u>1,065,867</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2,901</u>	<u>1,191,798</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要成為在中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的頂級製造商之一，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以及晉身為一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從而發展一個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得到認可的成功的「東方」品牌。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審慎和可管理資本結構下保持長期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並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為持份者的價值提供可持續性增長。

董事會是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訂立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和發展以推動本集團之擴展及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所採取的策略將由董事總經理展開，並按董事會規定之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以推動員工達致其特定的業務目的及財務目標。執行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會檢討及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實施糾正及跟進行動會在年內定期在董事會及／或其他管理層會議進行。

經營回顧

在本年度回顧，中國比去年錄得6.7%穩健的經濟增長，這是有賴於當地需求、固定資產投資和房地產開發之增長所帶動。工業類行業氣氛亦有所改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和生產價格指數(PPI)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和九月以來的上升證明了這一點。這些為汽車和運輸行業對子午線輪胎需求在二零一六年的下半年帶來強勁復甦，因而帶動鋼簾線的需求上升。與去年同期的疲弱銷售相比，鋼簾線分部在本回顧期間錄得銷售量(尤其在滕州東方)顯著增長。受惠於經營環境的改善和商品價格的上漲，鋼簾線售價下降的壓力在年內有所緩解；而我們的鋼簾線製造廠房通過提高產能利用率令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因此，此分部於本年度由經營虧損轉為經營溢利。

至於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方面，於本年度由於在中國的銷售上升帶動其銷售量錄得穩定的增長。然而，由於平均銅價下降，營業額錄得溫和下跌。儘管營業額下降，此分部實現毛利上升，是由於採取規避風險的銷售態度和庫存管理策略以及精簡我們在香港的業務之成果。由於毛利增加，此分部在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取得顯著上升。

關於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由於鋼簾線分部經營業績有令人鼓舞的改善，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由去年的大幅虧損報港幣376,985,000元轉為報溢利港幣10,103,000元。

鋼簾線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回顧，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恢復勢頭。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新車輛產量達28.12百萬輛，比去年年增長14.5%，相比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為3.3%之增長。轎車生產量上升15.5%，而商用車生產量則較去年上升8.0%。此新車輛生產量強勁的增長刺激了對子午線輪胎需求的增加。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子午線輪胎產量共約565百萬條，比去年產量共515百萬條上升9.7%。

此分部錄得鋼簾線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0.7%，這是由於如上述子午線輪胎需求顯著增加及也反映我們加強對大型和信譽良好的輪胎製造商為中心和調整銷售組合以靈活地滿足客戶的需求的策略之成果。在售價方面，因於本年度鋼簾線的售價下調壓力已大大減輕，因於本年度鋼簾線行業去產能及鋼材價格上升。雖然本年度平均售價相比去年錄得輕微下跌1.6%，但從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反彈。鋼簾線銷售量上升因此令到此分部的營業額比去年上升20.7%。

鋼簾線單位生產成本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這是由於我們的兩個生產廠房，嘉興東方和滕州東方和從改善營運效率令成本節約所致。由於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儘管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30.7%，本年度銷售成本比去年僅上升4.0%。

歸因於營業額顯著增加及尤其在下半年鋼簾線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此分部毛利因此比去年實現大幅上升。毛利報港幣203,587,000元，比去年報港幣9,084,000元大幅增加21.4倍。

除毛利大幅上升外，此分部於本年度呆壞賬收回淨額港幣29,587,000元，基於持續致力收回應收帳款所致；以及並沒有就滕州東方和嘉興東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確認減值損失。基於上述原因，此分部由去年的LBITDA港幣77,352,000元轉為於本年度的EBITDA港幣232,489,000元。於本年度經調整EBITDA(扣除已確認存貨撥備、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壞賬收回(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及外幣匯兌收益／虧損)報港幣199,586,000元，較去年報港幣31,367,000元大幅上升536.3%。

我們業務重回正軌，此分部經營業績亦轉虧為盈。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10,191,000元，去年則為經營虧損港幣213,802,000元。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150,990噸鋼簾線，較去年報115,564噸顯著增加30.7%。在切割鋼絲業務方面，此分部於本年度共銷售491噸切割鋼絲產品，較去年報302噸增加62.6%。本年度此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載重輪胎	99,372	65.8	80,663	69.8	+23.2
—工程輪胎	3,324	2.2	3,362	2.9	-1.1
—轎車輪胎	48,294	32.0	31,539	27.3	+53.1
鋼簾線合計	150,990	100.0	115,564	100.0	+30.7
切割鋼絲產品	491		302		+62.6
其他鋼絲	104		405		-74.3
總計	151,585		116,271		+30.4

於本年度，載重輪胎和轎車輪胎用鋼簾線兩者的銷售量均顯著增長，而工程輪胎用鋼簾線的銷售量與去年相比輕微下降1.1%。此反映部分是由於採礦行業放緩令需求下降，儘管其下半年開始復蘇。於本年度銷售組合亦未有重大變化，載重輪胎仍然是本集團鋼簾線銷售中最大的比重，佔本年度鋼簾線總銷售量65.8%，較去年下跌4.0個百分點。

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比去年上升22.8%至23,873噸，即指佔鋼簾線總銷售量的15.8%，相比去年則佔16.8%。本年度鋼簾線按地區的銷售量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中國	<u>127,117</u>	<u>84.2</u>	<u>96,126</u>	<u>83.2</u>	+32.2
出口銷售：					
亞洲(中國除外)	<u>15,412</u>	<u>10.2</u>	<u>11,587</u>	<u>10.0</u>	+33.0
EMEA(歐洲、 中東和非洲)	<u>5,463</u>	<u>3.6</u>	<u>4,505</u>	<u>3.9</u>	+21.3
北美洲	<u>1,904</u>	<u>1.3</u>	<u>2,236</u>	<u>1.9</u>	-14.8
拉丁美洲	<u>1,094</u>	<u>0.7</u>	<u>1,110</u>	<u>1.0</u>	-1.4
出口銷售總額	<u>23,873</u>	<u>15.8</u>	<u>19,438</u>	<u>16.8</u>	+22.8
總計	<u><u>150,990</u></u>	<u><u>100.0</u></u>	<u><u>115,564</u></u>	<u><u>100.0</u></u>	+30.7

在售價方面，雖然於本年度鋼簾線的平均售價相比去年輕微下降1.6%，但主要由於於下半年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局面和鋼材價格上漲的情況緩減令鋼簾線的售價格觸底，並自第二季度起出現反彈。

由於本年度鋼簾線銷售量增長30.7%，因此為此分部營業額比去年帶來20.7%上升至港幣1,405,48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64,609,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成本上升4.0%至港幣1,201,89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55,525,000元)，較營業額20.7%之升幅為低。銷售成本升幅較低是由於我們兩間生產廠房，嘉興東方和滕州東方的產能利用率較高令鋼簾線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從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令成本節約所致。這些令到鋼簾線的單位銷售成本(不包括已確認存貨撥備)相比去年下降約12.0%。

毛利

由於銷售量上升及單位生產成本的降低，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比去年顯著增加21.4倍至港幣203,5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084,000元)。因此本年度毛利率由去年0.8%顯著改善至14.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報港幣1,050,000元，比去年報港幣765,000元上升37.3%，主要是基於於本年度政府補貼比去年上升66.4%至港幣9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45,000元)所致。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及壞賬收回(撇銷)

我們繼續對銷售信貸嚴格監控，積極收回應收賬款，而自去年以來同時不斷追收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於本年度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收回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因而帶來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港幣29,587,000元；去年則為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港幣4,511,000元。此外，已於去年壞賬撇銷的港幣4,007,000元，其中港幣508,000元已於本年度收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由於銷售量的強勁增長帶動此分部的經營表現顯著改善及成本下降，因此EBITDA和經營業績這兩方面均轉虧為盈。基於此分部於本年度的業績及對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進行減值評估後，我們認為無需對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各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而去年已分別對滕州東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嘉興東方之商譽確認港幣93,000,000元和港幣41,672,000元之減值損失。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10.6%至港幣46,9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476,000元)，主要是由於此分部總銷量比去年增長30.4%。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報港幣32,91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38,028,000元下跌13.4%，這是由於持續成本監控措施的結果所致。

研發費用

用於本年度，研發費用報港幣47,9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7,687,000元)，比去年輕微上升0.7%。此費用佔此分部本年度營業額的3.4%(二零一五年：營業額的4.1%)。

銅及黃銅材料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中國的工業行業氣氛改善帶來了對商品包括銅的需求復甦。此分部的銷售量較去年上升10.2%，然而由於銅的平均售價下降，令營業額錄得4.4%的下跌。儘管營業額下跌，毛利卻比去年上升，是由於此分部持續實施規避風險的銷售和庫存管理策略以應對近年來銅價的波動。此外，由於需求不足和成本方面的考慮，我們亦精簡香港的營運。由於較高毛利之貢獻，此分部於本年度經營溢利比去年大幅上升495.8%至港幣1,9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4,000元)。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8,482噸銅及黃銅材料，比去年報7,696噸上升10.2%。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同比上升19.8%，而於香港的客戶銷售則下跌14.4%，基於此分部自下半年起開始將其比重轉至中國市場。本年度銷售量按地域位置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總 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總 銷售量 百分比(%)	
中國	6,641	78.3	5,545	72.1	+19.8
香港	1,841	21.7	2,151	27.9	-14.4
總計	<u>8,482</u>	<u>100.0</u>	<u>7,696</u>	<u>100.0</u>	+10.2

於本年度銅價反彈，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格於全年度錄得約17.4%的升幅。雖然銅價反彈，於本年度其平均價格仍比去年下降11.3%。因此此分部平均售價同比下跌13.2%。基於平均售價下降之影響抵消了銷售量上升之貢獻，因此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比去年下降4.4%至港幣318,43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3,016,000元)。

毛利

儘管營業額同比下降4.4%，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比去年錄得較高升幅22.9%至港幣10,23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329,000元)。毛利率於本年度比去年的2.5%改善0.7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3.2%。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已對一筆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港幣656,000元。我們已對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會盡力收回該筆款項。

與重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3.4%(二零一五年：44.7%)，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3.4%(二零一五年：11.4%)。

所有於本年度的首五大客戶為鋼簾線分部的客戶，該等客戶為在中國或全球市場知名的子午線輪胎生產商，並與本集團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給予該等首五大客戶的信用賬期範圍由30至90日，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信用賬期相近。我們審閱了該等客戶在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情況，並認為不需要計提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對於依賴主要客戶的集中度風險，因本年度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全年總營業額的百份比為43.4%(二零一五年：44.7%)。該等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採購模式的任何變化而導致終止與我們鋼簾線分部的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的影響。來自該等客戶的營業額為港幣739,000,000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重視與這些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將通過監察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和採購模式、及交付高質量及持續穩定的產品，並通過不斷的研發活動以保持與這些客戶新產品的開發步伐來減輕該等風險。我們亦將更盡力開發新的客戶和／或發展產品組合予其他客戶，以減少依賴於該等主要客戶。此外，我們將於相關行業尋找和／或發展任何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機會。

關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39.9%(二零一五年：38.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13.8%(二零一五年：9.1%)。

五大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包括用於製造鋼簾線用的鋼絲盤條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需要的銅及黃銅材料。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重視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彼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質量穩定的原材料。我們旨在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持續互信關係以取得更好的付款條款和交付時間表來符合我們的生產需要，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由去年報虧損港幣376,985,000元顯著好轉，錄得溢利港幣10,103,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以最有效地衡量本集團本年度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和財務狀況表現的關鍵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經營表現			
營業額	1,703,255	1,480,507	+15.0%
毛利率(%)	12.6	1.3	+11.3pp
E(L)BITDA	175,264	(187,719)	不適用
E(L)BITDA率(%)	10.3	-12.7	+23.0pp
經調整EBITDA	171,487	4,923	+3,383.4%
經調整EBITDA率(%)	10.1	0.3	+9.8pp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03	(376,985)	不適用
淨溢利(虧損)率(%)	0.6	-25.5	+26.1pp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53	(19.61)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關鍵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3,037,042	3,006,147	+1.0%
負債總額	1,715,077	1,610,277	+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21,965	1,395,870	-5.3%
流動資產淨額	26,160	57,027	-54.1%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	308,355	209,889	+46.9%
計息貸款總額	1,133,763	1,118,119	+1.4%
計息貸款淨額	825,408	908,230	-9.1%
流動比率(倍)	1.02	1.04	不適用
負債比率(%)	62.4	65.1	-2.7pp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EBITDA港幣175,264,000元，比去年的LBITDA港幣187,719,000元大幅改善。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大幅改善3,383.4%至港幣171,4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23,000元)，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E(L)BITDA	175,264	(187,719)	不適用
調整：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28,931)	4,511	不適用
壞賬(收回)撇銷	(508)	4,007	不適用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27,528	39,194	-29.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890)	(3,253)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損失	-	93,000	-100.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	41,672	-100.0
已確認存貨撥備	1,024	13,511	-92.4
經調整EBITDA	171,487	4,923	+3,383.4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1,703,2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80,507,000元)，比去年上升15.0%。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鋼簾線	1,405,483	82.5	1,164,609	78.7	+20.7
銅及黃銅材料	318,434	18.7	333,016	22.5	-4.4
小計	1,723,917	101.2	1,497,625	101.2	+15.1
扣除自銅及黃銅材料 分部予鋼簾線分部 間之銷售	(22,452)	(1.3)	(18,853)	(1.3)	+19.1
物業租賃	1,790	0.1	1,735	0.1	+3.2
總計	<u>1,703,255</u>	<u>100.0</u>	<u>1,480,507</u>	<u>100.0</u>	+15.0

已確認存貨撥備

由於鋼簾線的平均售價上升及實施庫存管理策略，已確認存貨撥備由去年報港幣13,511,000元大幅下降至於本年度報港幣1,024,000元。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大幅上升1,031.7%至港幣215,41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034,000元)，毛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鋼簾線分部毛利顯著改善。因此，本集團毛利率比去年顯著增加11.3個百分點至本年度報12.6%。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	203,587	14.5	9,084	0.8	+2,141.1
銅及黃銅材料	10,238	3.2	8,329	2.5	+22.9
物業租賃	1,589	88.8	1,621	93.4	-2.0
總計	<u>215,414</u>	<u>12.6</u>	<u>19,034</u>	<u>1.3</u>	+1,031.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上升9.6%至港幣1,69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46,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貼比去年上升45.3%至港幣1,0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9,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淨額港幣4,491,000元，去年則報虧損淨額港幣178,683,000元。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	(27,528)	(39,194)	-29.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890	3,253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損失	2	-	(93,000)	-100.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3	-	(41,672)	-100.0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及 壞賬(收回)撇銷		29,439	(8,518)	不適用
其他		(310)	448	不適用
總計		<u>4,491</u>	<u>(178,683)</u>	不適用

附註：

-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比去年下跌29.8%，這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人民幣官方匯率」)於全年約有6.3%跌幅，較去年人民幣官方匯率跌幅5.8%為高。基於本年度人民幣官方匯率下跌，令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繼續錄得匯兌虧損。然而，匯兌虧損金額減少是因為我們減少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以盡量減低外幣匯兌虧損。
- 指於去年滕州東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 指於去年嘉興東方全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報港幣49,87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5,602,000元)，比去年上升9.4%，這是由於本年度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銷售量較去年分別上升30.4%和10.2%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共港幣71,8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3,803,000元)，比去年下跌2.6%。但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5.0%，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5.0%下跌至本年度的4.2%。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共港幣47,9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7,687,000元)比去年輕微上升0.7%，誠如已在上文「鋼簾線」一節所述，這些費用都是鋼簾線分部所產生。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錄得溢利港幣112,181,000元，比去年錄得虧損港幣213,468,000元大幅改善。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經營業績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鋼簾線	110,191	(213,802)	不適用
銅及黃銅材料	<u>1,990</u>	<u>334</u>	+495.8
總計	<u><u>112,181</u></u>	<u><u>(213,468)</u></u>	不適用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報港幣45,888,000元，比去年報港幣52,767,000元下跌13.0%，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計息貸款金額下跌所致。本年度平均計息貸款報港幣1,125,941,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205,978,000元下跌6.6%。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港幣4,166,000元，相比去年報港幣977,000元上升326.4%。雖然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均錄得溢利，但大部分的應稅溢利被前幾年的應稅虧損結轉所抵消，及已撥回應付稅項之超額撥備。

關於所得稅率方面，除嘉興東方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已被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適用稅率並無改變。本公司及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繳納16.5%（二零一五年：16.5%）的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除嘉興東方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本年度所繳納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須為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所支付股息而承擔5%（二零一五年：5%）之預提稅。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呆壞賬撥備前的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582,291,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年底的港幣514,089,000元上升13.3%。此升幅與本年度營業額15.0%之增長一致。而呆壞賬撥備金額減少，因有若干長期逾期未支付賬款於本年度收回，所以本年度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港幣28,931,000元。再者，由於人民幣匯率於本年內貶值約6.3%，令呆壞賬撥備結餘金額減少港幣2,968,000元。呆壞賬撥備因此由二零一五年年底報港幣51,028,000元下跌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9,129,000元。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與二零一五年年底比較如下：

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0-90日	422,191	75.0	332,284	71.8	+27.1
91-180日	117,659	20.9	115,770	25.0	+1.6
多於180日	23,312	4.1	15,007	3.2	+55.3
總計	<u>563,162</u>	<u>100.0</u>	<u>463,061</u>	<u>100.0</u>	+21.6

應收賬款的整體質素維持穩健並在可控制情況，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在180日之內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5.9%，相比二零一五年年底的96.8%輕微下跌0.9個百分點。此外，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39.1%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壞賬撥備結餘港幣19,129,000元，它們主要是源自銷售鋼簾線產品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我們將會繼續盡力追回該等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包括協商以其他資產代替現金支付，及／或對這些客戶提出法律行動要求還款。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約有57.1%已透過現金或應收票據形式收回，本集團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首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於其後收款詳情如下：

賬齡	本集團總應收賬款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 收款之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 收款之 百分比(%)
0-90日	422,191	51.3	170,546	44.4
91-180日	117,659	80.4	76,701	77.0
多於180日	23,312	43.9	9,511	87.6
總計	<u>563,162</u>	57.1	<u>256,758</u>	55.7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和監控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其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在財務狀況穩健情況下維持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的剩餘資金一般以短期存款(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的資金籌措通常包括短期到中期銀行貸款，貸款組合會考慮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利息成本而作出。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沒有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仍為1,922,900,556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1,321,965,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395,870,000元下跌5.3%。資產淨值減少是由於全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貶值約6.3%的負面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報港幣0.687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每股港幣0.726元亦下跌5.3%。

現金流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53,964,000元如下：

港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73,115
加：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經營現金流入(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貼現予銀行及已於本年度內到期之應收票據	63,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予集團債權人 (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及 已於本年度內到期的應收票據	17,785
	<hr/>
本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964</u>

至於其他活動的現金流：

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24,886,000元，其中主要為鋼簾線分部產生的資本開支港幣7,500,000元；及
2. 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港幣62,249,000元。若不包括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港幣141,872,000元(其中港幣63,064,000元之票據已在本年度到期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79,623,000元，代表於本年度計息貸款淨額減少。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308,355,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209,889,000元上升46.9%。本集團之總計息貸款(包括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和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133,763,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118,119,000元輕微上升1.4%。因此，計息貸款淨額(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908,23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825,40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217,000元之計息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703,546,000元之計息貸款以年利率2.81%至6.0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之性質及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佔計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10,125	0.9
— 短期銀行貸款	801,337	70.7
— 銀行貼現票根據墊款	92,411	8.2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86,090	16.4
	<u>1,089,963</u>	<u>96.2</u>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於二零一八年內到期	26,404	2.3
— 於二零一九年內到期	20,717	1.8
	<u>47,121</u>	<u>4.1</u>
總計	<u>1,137,084</u>	<u>100.3</u>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用	<u>(3,321)</u>	<u>(0.3)</u>
總計	<u><u>1,133,763</u></u>	<u><u>100.0</u></u>

本集團計劃通過提供由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和銀行再融資償還在二零一七年到期的計息貸款。

債務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5.1%下跌至62.4%。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2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4倍。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採購和付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而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貸款，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計息貸款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亦會盡力利用以貸款息率低於人民幣的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貸款。然而，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預期人民幣匯率貶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增加人民幣貸款的比例，以盡量減少人民幣匯率貶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計息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比例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5%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6%。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如下：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佔銀行 結存 及現金 (包括 已抵押 銀行存款) 總額			佔銀行 結存 及現金 (包括 已抵押 銀行存款) 總額	
人民幣	90,941	29.5	103,137	49.1
港幣	184,735	59.9	29,354	14.0
美元	26,733	8.7	67,894	32.4
其他外幣	5,946	1.9	9,504	4.5
總計	<u>308,355</u>	<u>100.0</u>	<u>209,889</u>	<u>100.0</u>

計息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佔計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計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565,959	49.9	318,699	28.5
港幣	566,338	50.0	766,779	68.6
美元	1,466	0.1	32,641	2.9
總計	<u>1,133,763</u>	<u>100.0</u>	<u>1,118,119</u>	<u>100.0</u>

關於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217,000元的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去應對利率上升對本集團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而構成風險之利率掉期，因為所有該等浮動利率貸款於報告期末的一年內到期。預期在二零一七年美元利率將加息三到四次，但我們並不預期該等加息變動合計幅度大。

於本年度回顧，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持續貶值約6.3%。人民幣匯率貶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在兌換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計息貸款時有負面影響，及本集團並沒有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我們已準備好對沖外匯，或人民幣，如需要。再者，在需要時，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及調整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以減低於有關計息貸款的滙兌及利率風險。不論任何情況，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下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計息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滙兌及利率風險。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共港幣11,055,000元，主要是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七年投資不多於港幣176,631,000元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鋼簾線分部提升兩間生產廠房的產能和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此外，鋼簾線分部將繼續投入研發費用以發展鋼簾線和切割鋼絲產品的新規格，及開發新客戶，特別是國際客戶。預期在二零一七年產生的研發費用，將與本年度回顧保持在相近的水平，即約佔二零一七年鋼簾線分部總營業額的3%至4%。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1,92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本集團溢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22,139,000元。

本集團亦分別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及向董事及本公司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和管理，專業技巧和知識。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二零零二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股東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二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二計劃，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本著有同一目的。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批准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和失效。而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則只有3,300,000股購股權失效。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及應付票據的保證：

1. 賬面淨值總計分別為港幣7,500,000元和港幣6,2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
2. 廠房及機器共值港幣96,178,000元；
3. 銀行存款港幣1,006,000元；及
4. 已抵押按金共港幣7,825,000元。

有關可能視作出售滕州東方權益及與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莊礦業」)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進展

由於鋼簾線和輪胎市場充滿挑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棗莊礦業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四年內，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雙方同意用更多時間觀望宏觀經濟條件及在環境保證下和適當時才進行戰略合作。除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修訂外，諒解備忘錄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棗莊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就建議注資或建議戰略合作而言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和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細節可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融資租賃安排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滕州東方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一間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除了別的以外)：(i)買賣合同及(ii)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滕州東方(即滕州東方主要用於製造鋼簾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方)同意按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購買代價」)出售機器及設備予南方租賃，而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78,158,000元租回給滕州東方，當中包括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以依據固定年利率5.13%計算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058,000元，及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租期為三十六(36)個月。此外，本公司訂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保證合同，作為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擔保。滕州東方須於租期開始前向南方租賃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佔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的10%)，作為有關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保證金。於租期結束時，滕州東方有權按象徵性購買價格人民幣1,000元(須連同租金本金及租賃利息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一併支付)購買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安排的目的是(i)改善滕州東方的營運資金狀況；(ii)令滕州東方以及本集團可通過增加中期融資的比例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此舉亦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iii)增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的比率，以於可以預見的將來將可能面臨的人民幣匯率貶值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及(iv)使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多樣化。滕州東方已收取的購買代價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的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首長四方由首控香港股持有約50.53%權益。因此，南方租賃為首控香港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細節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動盪的一年，我們在首季經歷寒冬，然而受到中國輪胎市場需求顯著上升的推動，市場在下半年越趨穩健。我們不斷努力扭轉滕州東方的情況取得成果，並成為我們的鋼簾線分部另一利潤引擎。我們對於二零一六年恢復盈利能力感到鼓舞。

鑒於民粹主義和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美國利率正常化、歐盟各主要國家舉行選舉以及脫歐、和希臘國債債務違約的情況等幾個例子，在二零一七年全球市場情緒將不穩定。儘管如此，本集團感到樂觀但不自滿，並對未來處於這些動盪的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下採取以下措施：

- 保持強勁的經營現金流；
- 投資於增加鋼簾線分部的產能以回應客戶之需求；
- 監控貨幣和利率波動並執行適當的對沖措施以減少風險；
- 營運方面追求卓越，持續降低成本同時提升我們的鋼簾線產品的質量；及
- 發掘和發展「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新機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即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成效，例如：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已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及內部監控指引，並對它們作出更新和修訂，以達至有成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符合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的改動。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除了偏離以下守則條文外：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偏離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1.4條，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進一步協議由Bekaert委派廖駿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因此偏離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1.4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本集團該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德勤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持份者在本年度對本集團的信心及支持，以及感謝所有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及同事堅持不懈的努力、支持和忠誠服務。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計劃」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及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凡榮先生(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末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各股東及於上述網址刊載。